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农〔2022〕6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10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“一卡通”兑付，要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，直达农户账户；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各镇政府负责公示，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，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；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，及时发现问

题，及时纠正问题，彻底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、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。



2022年1月26日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6日印发
